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整合〔2023〕6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民族宗教局、县乡村振兴局、勐捧镇人民政府、南伞镇人民政府、军赛乡人民政府、忙丙乡人民政府、勐堆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46 号）、《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3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镇巩固振兴组〔2023〕11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7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

金实行动态监控。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忙丙乡蔡何村等4个村普洱茶醋精深加工项目
绩效目标表
3. 勐堆乡农业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 镇康县2023年度魔芋良种高效栽培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表

5. 镇康县赐福彝寨景区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功能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6. 镇康县勐捧镇包包寨村现代化边境幸福村文旅融合发展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7. 镇康县勐堆乡蚌孔村现代化边境幸福村文旅融合发展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8. 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硝厂沟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9. 镇康县军赛民族乡岔路村小田串户路和污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10. 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印
